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债券信息的披露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 2022 年年度公司债券信息的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 2022 年年度公司债券信息的披露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 2022 年年度公司债券信息的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2 年年度公司债券信息的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6
一、 公司有息负债结构情况.....	6
二、 其他债券事项.....	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
一、 负债情况.....	6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
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
财务报表.....	12

释义

中华企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30/600675_20230330_0FGD.pdf

第二节 债券事项

债券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30/600675_20230330_0FGD.pdf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0.75 亿元；
-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46 亿元，收回：63.80 亿元；
-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8.3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8.3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5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1. 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一是公司作为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二是项目公司完成产品结算将闲置资金向股东提供借款。
-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	---------	---------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6.99	11.9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51.40	88.03%
合计	58.3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	-11.92	45.06	正常	股东提供借款	6 个月内 0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45.06 亿元	6 个月内 0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45.06 亿元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0.37	6.02	正常	向股东提供借款	6 个月内 1.96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4.06 亿元	6 个月内 1.96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4.06 亿元
上海保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5.03	5.03	正常	股东提供借款	6 个月内 5.03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0 亿元	6 个月内 5.03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0 亿元
上海瀛利置业有限公司	0.00	1.50	正常	向股东提供借款	6 个月内 0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1.5 亿元	6 个月内 0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1.5 亿元
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0.47	0.76	正常	向股东提供借款	6 个月内 0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0.76 亿元	6 个月内 0 亿元，6 个月-1 年 0 亿元，1 年以上到期 0.76 亿元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二、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3.70 亿元和 159.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41	0.08	77.50	78.99
银行贷款	-	0.04	0.58	16.12	16.74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0.06	-	37.35	37.41
其他有息债 务	-	0.55	-	26.29	26.84
合计	-	2.06	0.66	157.26	159.98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¹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3.68 亿元和 213.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41	0.08	77.50	78.99
银行贷款	-	6.77	6.36	57.17	70.30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0.06	-	37.35	37.41
其他有息债 务	-	0.55	-	25.79	26.34
合计	-	8.79	6.44	197.81	213.04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²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 注：不含利息

² 注：不含利息

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30/600675_20230330_0FGD.pdf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债券信息的披露》盖章页）



财务报表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30/600675_20230330_0FGD.pdf